

宁夏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.3 万平方公里

我区是全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省区之一，除引黄灌区外，北部风蚀，南部水蚀，尤以南部山区为重。10月21日，记者从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处了解到，从自治区成立以来，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大规模水土流失综合防治，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，我区累计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达 2.3 万平方公里，一个山更绿、水更清、人更富的和谐美景正在逐步变为现实。

根据 2019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，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由 2000 年的 3.68 万平方公里减少到 1.59 万平方公里，年入黄泥沙由上世纪 80 年代的 1 亿吨减少到 2000 多万吨，重点治理区初步实现泥不下山、水不出沟，生态环境极大改善。目前，水力侵蚀面积主要分布在宁南山区以黄土丘陵沟壑区为主且年降水 300 毫米等值线以上区域；风力侵蚀主要分布在中部干旱带及以北年降水 300 毫米等值线以下区域。

由于水土流失面积大、侵蚀强度高，极易加剧干旱、洪涝、沙尘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，成为制约生态环境修复、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脱贫奔小康的重大因素。多年来，宁夏坚持治水与治山、治田、治沙相结合，大力开展以南部黄土丘陵区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预计到 2020 年末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70 平方公里，实施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5200 平方公里。变化不只在景致。在做好“减法”的同时，宁夏因地制宜推进山水田林草、库坝井窖池综合治理，建成淤地坝 1102 座，总

库容 4.24 亿立方米，发展高标准旱作“三田”500 多万亩，昔日的“三跑田”升级为“三保田”，夯实了农业强、农民富的坚实基础、农村脱贫致富生态基础。

根据我区自然特点和生态实际，全区以“一河三山”（黄河、贺兰山、六盘山、罗山）为重点，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，目前，恢复湖泊湿地 50 余万亩，湿地保护面积达 310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由 2010 年的 11.4% 提高到 2019 年 15.2%。贺兰山、六盘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全区 400 多种野生动物和近千种野生植物得到全面保护与有效恢复，西部地区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显现。

来源：2020 年 10 月 22 日 宁夏日报

<http://www.nxrb.cn/szb/pc/navigation-005001001/2020/10/22/03.html>